

关于 ABC 栋防火窗维修资金申请情况的报告

天健物业（天然居）【2014】034

天然居业主委员会：

天然居小区于 2014 年 3 月 22 日至 2014 年 3 月 28 日召开业主大会，就天然居 ABC 栋防火窗维修事宜进行了表决。服务中心于 4 月 9 日向维修资金管理部递交了维修资金申请材料，维修资金管理部在审核材料时提出：ABC 栋防火窗修缮属于物业部分共有部分的维修，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应当经共有物业建筑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业主大会的表决结果未达到申请使用维修资金的要求。

随后，服务中心于 4 月 21 日，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物业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物业影响市容美观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物业未及时修缮的，物业服务企业可以请求区主管部门责成业主或业主大会限期修缮”的规定，向区主管部门发函，请其责成业主或业主大会限期修缮，但至今未见回复。

为继续推动 ABC 栋防火窗的维修，建议业委会尽快启动再次组织召开业主大会的程序进行表决，避免台风季节来临后产生不良后果。

